

##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

公示时间：2022年6月15日

<b>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b>	中粮（新乡）小麦有限公司		<b>联系人</b>	师瑜阳
<b>地理位置</b>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张固城村东			
<b>项目名称</b>	中粮（新乡）小麦有限公司平房仓、罩棚仓、烘干塔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预评价			
<b>项目简介</b>	建设项目为平房仓、罩棚仓、烘干塔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1#平房仓占地面积 5371m <sup>2</sup> ，2#平房仓占地面积 5182m <sup>2</sup> ，罩棚仓占地面积 1608m <sup>2</sup> ，烘干塔及配套设施占地面积 308m <sup>2</sup> ，项目总投资 8821.95 万元。			
<b>项目负责人</b>	王伟超			
<b>现场调查人</b>	—			
<b>现场调查时间</b>	2022.4.20	<b>用人单位陪同人</b>	师瑜阳	
<b>现场采样、检测人</b>	—			
<b>采样、检测时间</b>	—	<b>用人单位陪同人</b>	—	
<b>报告完成日期</b>	2022.5.20			
<b>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b>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噪声、高温。			
<b>评价结论与建议</b>	<p><b>评价结论：</b></p> <p>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属于七、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六）G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中“G595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该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建设项目。</p> <p><b>建议：</b></p> <p>（1）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建设项目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合格证。</p> <p>（2）将建设项目相关内容纳入现有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职业病防治规划实施方案和岗位操作规程。</p> <p>（3）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要求，在建设项目生产区明显位置悬挂、张贴职业卫生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办公生活区明显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p> <p>（4）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警示标识，在产生粉</p>			

	<p>尘的工作场所设置“注意通风”、“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在产生高噪声的工作场所设置“噪声有害”、“戴护听器”。</p> <p>(5) 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告知的形式写明工作过程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岗位津贴、工伤保险等）等内容。</p> <p>(6) 安排转岗和新上岗的作业工人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至作业工人。</p> <p>(7)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频次，并建立监测记录与档案。</p> <p>(8)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9)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的要求，组织新入职的作业工人进行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每年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4 课时，转岗导致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要对劳动者重新进行职业卫生培训，视作继续教育。并建立相关记录、归档。</p> <p>(10) 主要负责人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p>
<p><b>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完善涉及粉尘、噪声和高温等场所的职业病防护评价与建议。</li> <li>2. 细化生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描述。</li> <li>3. 补充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分析与评价。</li> <li>4. 进一步完善涉及防尘、防噪声和放高温等职业危害防护相关内容的分析与评价。</li> <li>5. 补充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辅助用室和应急救援设施合理性的评价。</li> </ol>
<p><b>现场影像资料</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